

股票代號:2466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Corp.

一〇六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目 錄

	<u>頁次</u>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三、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9
(四)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四、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永興路二段 916 號 2 樓(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及江明南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9-30 頁)，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33,458 元，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242,662,497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台幣 0 元。

二、前項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1 頁)，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34 頁)，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1)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耦合器及繼電器生產廠商，對於市場動態之反應及決策速度較為迅速，主要之目標市場係針對擁有大型使用者及通路廣泛、但缺乏產品設計能力之業者，提供完整之產品規格，或針對客戶之特定需求，提供設計與生產的服務。未來將以公司所掌握之核心技術，配合產品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並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良率等，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優勢地位。
- (2) 轉投資節淨蒸汽事業部門，在全球生質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與自主以及二氧化碳減量的驅動因素帶動下，節淨蒸汽事業部門，預估將帶來產業成長的優勢與利基。
- (3) LED 燈飾，因應節能減碳降低及市場趨勢降低傳統鎢絲聖誕燈飾產品組合的配比，同時在美國市場採取鞏固自身專利措施，強化自身競爭力。
- (4) 水泥預拌事業，子公司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為東莞市黃江鎮唯一專業預拌混凝土公司業務範圍廣泛主要市場除了政府的大型公共建設標案，開發商的住房樓盤/商業建築/廠房，個人私宅等都是公司提供服務的範圍。2017 內部調整改善提供更迅速的供貨服務要求攪拌車隊增加 10 部車增加車的調度彈性，提高競爭力穩定客戶。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 依區域性市場潛量架設經銷商及代理商網路，強化服務及銷售網。
- (2) 透過參加國際型展覽會及品牌/產品廣告行銷等機制，達到接近市場與擴展商機之效果，同時加強新產品推廣之能見度與掌握市場需求動態。
- (3) 以建立在中國地區重要行銷網及建立專責人員銷售機制之方式，強化在中國地區之行銷與服務。
- (4) 增加OEM 客戶與提昇銷售比例。

2. 生產策略：

- (1)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產品信賴度。
- (2) 掌握產品關鍵技術，提高自動化比率，並求降低成本。
- (3) 滿足客戶之服務與品質需求。

3. 產品發展方向：

- (1) 發展現有產品線新規格產品，並因應市場技術發展趨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持續致力於成本降低，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 (2) 應用現有技術投入市場需求性高及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規格，以強化客制化OEM產品發展機制。
- (3) 投入與現有技術關聯性強的新類別產品，豐富公司整體產品陣容增加業績銷售。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046,312 仟元，營業成本為 1,764,945 仟元，營業費用為 276,129 仟元，營業外淨利為 23,440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18,606 仟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後淨利 10,072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 87,769 仟元，淨利增加 97,841 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達預算目標 130%，各科目之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科目	105 年預算數	105 年實際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1,569,011	2,046,312	130%
營業成本	1,356,193	1,764,945	130%
營業費用	190,928	276,129	145%
營業利益	21,890	5,238	24%
營業外收支淨額	(44,626)	23,440	680%
稅後(損)益	(22,736)	10,072	328%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科目		105 年實際數	104 年實際數	
財務收支	營業(損)益	5,238	(75,95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440	(19,087)	
	稅前(損)益	28,678	(95,044)	
	稅後(損)益	10,072	(87,7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5	(1.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54	(5.0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損)益	0.34	(4.86)
		稅前(損)益	1.83	(6.08)
	損益率 (%)	0.30	(6.75)	
每股盈虧(元)	0.04	(0.55)		

董事長：蔡乃成



總經理：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附件二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已有充分溝通。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聶 再 圓



賴 榮 盛



王 賢 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一)，存貨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存貨評價，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過時滯銷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率是否適當，並抽核及驗證存貨庫齡狀況及過時滯銷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相同之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附註五(二)，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暨核算公允價值之計算結果。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6,512 仟元及 143,749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9.38%及 5.3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8,220 仟元及 20,917 仟元，各佔稅前利益（損失）之 2,190.37%及(21.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各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2,362	4		\$ 149,43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225	-		2,2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07,669	4		101,53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八)	7,362	-		41,32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3	-		5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6	-		5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51,162	10		270,955	10	
1429	預付款項	2,626	-		2,8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9	-		5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5,054	18		569,416	2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691,022	65		1,656,714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344,896	13		360,526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7,000	1		27,61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46	-		1,9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0,538	2		40,03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754	1		53,50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604	-		2,52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50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2	-		2,1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43,867	82		2,145,028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28,921	100		\$ 2,714,4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 225,000	9		\$ 97,5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9,090	2		67,24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3,691	4		112,09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3,786	1		38,65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	-		327,444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846	-		4,6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2,413	16		647,631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193,477	7		190,069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17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398	1		3,2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5	-		1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九)	16,779	1		8,0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0,799	15		201,534	7	
2XXX	負債總計	823,212	31		849,165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63,073	59		1,563,073	58	
3200	資本公積	497,377	19		496,321	18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0,94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42,663)	(9)		(269,414)	(10)	
3300	累積盈虧總計	(242,663)	(9)		(248,474)	(9)	
3490	其他權益	(12,078)	-		54,359	2	
3XXX	權益總計	1,805,709	69		1,865,279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28,921	100		\$ 2,714,4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569,583	100	\$ 658,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 十九及二七）	<u>531,000</u>	<u>93</u>	<u>606,99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38,583</u>	<u>7</u>	<u>51,161</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0,990	4	19,751	3
6200	管理費用	76,180	13	70,42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19</u>	<u>2</u>	<u>10,29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389</u>	<u>19</u>	<u>100,469</u>	<u>16</u>
6900	營業損失	(<u>66,806</u>)	(<u>12</u>)	(<u>49,30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九、十一、十四、十 九及二七）				
7190	其他收入	2,085	-	3,4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19	1	14,767	2
7050	財務成本	(14,172)	(3)	(19,940)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77,332</u>	<u>14</u>	(<u>47,143</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9,464</u>	<u>12</u>	(<u>48,823</u>)	(<u>7</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2,658	-	(98,131)	(1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3,475</u>	<u>1</u>	<u>18,89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33</u>	<u>1</u>	(<u>79,23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47	-	(\$ 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942)	-	2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27</u>)	-	<u>9</u>	-
		(<u>322</u>)	-	<u>21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66,437</u>)	(<u>12</u>)	<u>14,89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6,759</u>)	(<u>12</u>)	<u>15,11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626</u>)	(<u>11</u>)	(<u>\$ 64,126</u>)	(<u>10</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04</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實收資本 (附註四、十四、 十八、二二及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1,438,073	\$ 301,962	\$ 20,940	\$ 188,440	\$ 39,460	\$ 1,611,995			
D1	-	-	-	(79,237)	-	(79,237)			
D3	-	-	-	-	212	14,899		14,899	15,111
D5	-	-	-	(79,025)	-	14,899		14,899	(64,126)
E1	125,000	187,500	-	-	-	-		-	312,500
M5	-	(508)	-	-	-	-		-	(508)
N1	-	1,396	-	-	-	-		-	1,396
C7	-	(1,449)	-	(1,949)	-	-		-	(3,398)
C5	-	7,420	-	-	-	-		-	7,420
Z1	1,563,073	496,321	20,940	(269,414)	54,359	1,865,279			
B3	-	-	(20,940)	20,940	-	-		-	-
D1	-	-	-	6,133	-	-		-	6,133
D3	-	-	-	(322)	(66,437)	-		(66,437)	(66,759)
D5	-	-	-	5,811	(66,437)	-		(66,437)	(60,626)
C7	-	1,056	-	-	-	-		-	1,056
Z1	\$ 1,563,073	\$ 497,377	\$ -	(\$ 242,663)	(\$ 12,078)	\$ 1,805,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658	(\$ 98,1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668	81,435
A20200	攤銷費用	336	304
A20900	財務成本	14,172	19,940
A21200	利息收入	(208)	(4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332)	47,1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589)	(5,4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604	19,418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利益）	619	(4,5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89)	(1,097)
A31150	應收帳款	(6,132)	43,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9	5,1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4	17,433
A31200	存 貨	4,189	19,780
A31230	預付款項	197	(1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	2,90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70)	-
A32150	應付帳款	(8,154)	(35,9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05)	(23,0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	(4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51	(2,4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02	85,3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	477
A33500	退還所得稅	22	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32	85,8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0)	(\$ 32,7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1)	(11,1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	(661)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642	16,3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4)	(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2)	1,2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5,802</u>)	(<u>67,6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70</u>)	(<u>94,6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312,5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7,03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7,500	(402,1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2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444)	(112,0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786)	(20,1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730</u>)	(<u>2,808</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37,068)	(11,6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9,430</u>	<u>161,08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2,362</u>	<u>\$ 149,4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五(一)，存貨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存貨評價，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過時滯銷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率是否適當，並抽核及驗證存貨庫齡狀況及過時滯銷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二)，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假設，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暨核算公允價值之計算結果。

其他事項

列入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5,353 仟元及 176,74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40%及 5.2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78,704 仟元及 180,936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2.94%及 15.41%。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 明 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冠西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2,201	17	\$	699,850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355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2,020	-		2,2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442,520	13		231,17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16,888	3		86,46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三二)		60,042	2		46,54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81,531	2		86,88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46	-		22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78,455	16		686,276	2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二)		2,733	-		2,171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87,103	3		51,0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4	-		1,6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68,298	56		1,894,603	57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93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933,396	26		885,643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二)		366,677	10		356,519	11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347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413	1		19,9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3,068	2		51,8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18	1		61,9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1,738	1		22,89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505	-		-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71,681	2		43,6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4	-		2,1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2,217	44		1,444,748	43
1XXX	資產總計	\$	3,540,515	100	\$	3,339,3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393,330	11	\$	276,096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49,846	4		107,41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4,894	1		24,4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67,478	2		69,4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124	-		2,7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		709,855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1,119	3		7,9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1,791	21		1,197,912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93,477	5		190,069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637,625	1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871	1		14,67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145	-		3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5,038	3		73,44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7,156	27		278,585	8
2XXX	負債總計		1,688,947	48		1,476,497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63,073	44		1,563,073	47
3200	資本公積		497,377	14		496,321	15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0,940	-
3350	待彌補虧損	(242,663)	(7)	(269,414)	(8)
3300	累積盈虧總計	(242,663)	(7)	(248,474)	(8)
3490	其他權益	(12,078)	-	(54,35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05,709	51		1,865,279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45,859	1	(2,425)	-
3XXX	權益總計		1,851,568	52		1,862,854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40,515	100	\$	3,339,3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9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2,039,387	100	\$ 1,156,504	98
4600	佣金收入	6,925	-	17,561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46,312	100	1,174,0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二 二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1,764,945	86	1,022,895	87
5900	營業毛利	281,367	14	151,170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8,312	2	62,675	5
6200	管理費用	218,921	11	154,15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96	-	10,3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129	13	227,127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238	1	(75,95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二、十七、二二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51,232	2	20,4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39	1	(5,319)	(1)
7050	財務成本	(39,131)	(2)	(34,25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440	1	(19,087)	(2)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28,678	2	(95,044)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三）	(18,606)	(1)	7,275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0,072	1	(87,76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09)	-	\$ 2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7	-	(78)	-
8310		(322)	-	2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3,034)	(4)	14,89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3,356)	(4)	15,11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284)	(3)	(\$ 72,658)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33	-	(\$ 79,23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939	-	(8,532)	-
8600		\$ 10,072	-	(\$ 87,76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0,626)	(3)	(\$ 64,12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658)	-	(8,532)	(1)
8700		(\$ 63,284)	(3)	(\$ 72,658)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04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七)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主	之	其他權益	運機構		
		(附註二一)	(附註四、十七、二一、二五及二六)	積虧損(附註二一及二六)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	\$	(\$)	(\$)	\$	\$	\$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1,438,073	301,962	20,940	188,440	39,460	12,781	1,624,776	
D1	104年度淨損	-	-	-	(79,237)	-	(8,532)	(87,769)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	14,899	-	15,111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9,025)	14,899	(8,532)	(72,658)	
E1	現金增資	125,000	187,500	-	-	-	-	312,5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	(1,957)	-	(1,949)	-	(6,674)	(10,58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7,420	-	-	-	-	7,420	
N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96	-	-	-	-	1,396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63,073	496,321	20,940	(269,414)	54,359	(2,425)	1,862,854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0,940)	20,940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6,133	-	3,939	10,072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66,437)	(6,597)	(73,35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811	(66,437)	(2,658)	(63,28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056	-	-	-	46,666	47,72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4,276	4,276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63,073	497,377	-	(242,663)	(12,078)	45,859	1,851,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8,678	(\$ 95,0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753	153,182
A20200	攤銷費用	1,528	1,46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654	2,080
A20300	呆帳費用	-	231
A20900	財務成本	39,131	34,257
A21200	利息收入	(3,289)	(3,45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	2,5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66	22,07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5,926)	7,5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2	(1,097)
A31150	應收帳款	(118,561)	123,0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23)	(22,0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88)	105,0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55	18,982
A31200	存 貨	107,905	1,502
A31230	預付款項	119,912	12,4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3	2,487
A32150	應付帳款	(45,488)	(24,9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54)	(7,8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0	3,9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225)	(3,0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454</u>	<u>2,04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550	336,9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89	3,4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7,439</u>)	(<u>9,31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400</u>	<u>331,0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49,377)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七)	60,88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64)	(60,0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88)	1,105
B04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508)	(33,6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4)	(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66)	1,0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91)	(78,552)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39,358)	(1,4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786)	(171,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1,253)	(344,30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7,0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4,360	2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3,308)	(112,0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50)	263
C04600	現金增資	-	312,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382)	(35,798)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47,722	(10,5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111)	29,062
DDDD	匯率變動數	(44,152)	12,6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數	(117,649)	201,0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850	498,7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201	\$ 699,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附件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 248,474,269)
本期淨利	6,133,45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1,686)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小計	(\$ 242,662,49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2,662,497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

董事長：蔡乃成



總經理：俞文山



會計主管：趙嘉吉



附件六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核決權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規定之資產前，應先檢具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執行之。</p> <p>其取得或處分標的屬短期有價證券、且其交易餘額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授權<u>董事長</u>核決。</p>	<p>第三條 核決權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規定之資產前，應先檢具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執行之。其取得或處分標的屬短期有價證券、且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授權總經理核決，並應於交易行為後之最近期董事會提出核備。</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規劃，擬將核決權限金額修訂
<p>第七條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文字。
<p>第九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文字。
<p>第十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二、~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二、~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一項第四~六款及修正第五項。</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免除</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屬下列項目者，依規定得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免除</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屬下列項目者，依規定得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將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整併至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p>

附錄一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一、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不足一表決權之零數不予計算。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 十四、本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刪除)。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六、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並應交付選舉票。
- 二七、本議事規則第一次訂定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SM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之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二、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發出召集通知，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快速變遷且企業處成長階段，需持續投注資金，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董事長	蔡乃成	104.6.23	246,190	0.17%	476,190	0.30%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文山	104.6.23	14,566,775	10.13%	14,566,775	9.32%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英文	104.6.23	14,566,775	10.13%	14,566,775	9.32%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康守仁	104.6.23	14,566,775	10.13%	14,566,775	9.32%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代表人：趙嘉吉	104.6.23	1,075,217	0.75%	1,075,217	0.69%
獨立董事	吳永富	104.6.23	-	-	-	-
獨立董事	趙靜雯	105.6.22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5,888,182	11.05%	16,118,182	10.31%
監察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代表人：聶再圓	104.6.23	10,273,220	7.14%	10,273,220	6.57%
監察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代表人：賴榮盛	104.6.23	10,273,220	7.14%	10,273,220	6.57%
監察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代表人：王賢達	104.6.23	10,273,220	7.14%	10,273,220	6.5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273,220	7.14%	10,273,220	6.57%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9,378,44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937,844 股。

註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止。